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
承辦人：林郁芯
電話：02-2881-2021#2800
傳真：02-2881-4138
電子信箱：yuhsin@npm.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博教字第1050002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5D2000525.PDF)

主旨：本院為辦理本（105）年第2期「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自本（105）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學校或所輔導之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藝術發展，鼓勵表演藝術愛好者及青年學生團體利用本院展演場地設施舉辦表演藝術活動，以提昇國內表演藝術品質及民眾藝術素養，特訂定「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並定期辦理旨揭活動。
- 二、旨揭活動表演期間為今年7月至12月，表演時間自每週六下午6時開始，約1小時至1小時30分，演出地點為本院正館地下一樓大廳。表演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相聲或其他表演藝術等，歡迎具有公開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個人、人民團體、公司、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
- 三、有關旨揭活動申請方式、表演場地與設備、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院官網（<http://theme.npm.edu.tw/even>



ts/98events/saturdaynight_9807/)。待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得獎證明、表演影音資料與其他相關資料等，製成紙本與電子檔光碟，於本年3月31日前（郵戳為憑）寄至：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收，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105年下半年故宮週末夜活動」，俾利審查作業。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院教育展資處

2016-02-23
14:21:15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